**T/LBIA**

庆 元 县 茶 文 化 研 究 会 团 体 标 准

T/LBIA 01—2024



庆元荒野茶管护规程

庆元县茶文化研究会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1.1起草。

本标准由庆元县茶文化研究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庆元县茶文化研究会、庆元县农业农村局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庆元县鱼富种植专业合作社、浙江百山茶业有限公司、庆元县举水云屏农产品专业合作社、浙江川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庆元县五翼茶叶合作社、庆元县江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、庆元县雾峰农业专业合作社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伟珍、王声淼、张君媚、李鑫、吴旺进、叶大华、张少博、吴远付、吴进军、吴树荣、程龙、姚光平、兰振飞、吴明军等。

庆元荒野茶管护规程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庆元县域内的荒野茶的术语和定义、环境要求、管护技术、采摘与留养、病虫草害防治、保护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庆元县域内荒野茶的管理和保护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/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

DB43/T 2028 高山-丘陵有机茶园杂草防控技术规程

DB34/T 2969 山区茶园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

3.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庆元荒野茶

是指庆元县百山祖国家公园境内海拔800米以上，经人工栽培后因各种原因荒芜自然生长30年以上的茶树、或经自然传播自然生长的茶树。

3.2管护

是指对庆元荒野茶的管理和树体养护措施。

4.环境要求

4.1土壤

土壤pH值4.5~6.5；养分及矿物质含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。

4.2水质

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。

4.3遮阴树

 配植于荒野茶四周、道路两旁，树种宜选择乔木型树木。荒野茶周围遮阴树的郁闭率以0.3~0.4为宜。

5.管护技术

5.1耕作与除草

5.1.1集中连片荒野茶耕作结合除草进行，每年1次~3次浅耕除草。

5.1.2坡度＞20°陡坡地，应采用“养草+免耕”耕作方式。坡度＜20°缓坡地、平地或台地，应采用“除草+耕锄+覆盖”耕作方式。

5.1.3林区内落叶和杂草腐烂后，能改良土壤结构，使土壤肥沃、疏松，土层深厚，可免耕。

5.2培肥

种植绿肥等合理培肥措施，稳定或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。

5.2 排灌系统

 5.2.1 土壤常年水分能满足茶树生长的，以自然灌溉为主。

5.2.2 土壤常年水分不能满足茶树生长的，宜采用引水滴灌，或在雨水聚集地修建蓄水池或水窖，供灌溉用水。

5.2.3应修缮和健全排灌沟渠，并不定时挖沟清淤。

5.3 修剪

5.3.1荒野茶每年12月宜进行1次综合性修剪。

5.3.2 根据树冠状况采用疏剪、回缩剪、疗伤剪（锯）等。

5.3.2.1疏剪：剪除树冠内部过密枝、细弱枝、重叠交叉枝等；

5.3.2.2回缩剪：剪短树冠顶部多年生的徒长枝，回缩过长的“藤条枝”等；

5.3.2.3疗伤剪（锯）：剪除或锯掉病虫枝、受伤枝、枯枝、植物寄生枝等，保留健壮枝，

5.3.3 修剪荒野茶时，应同步对园地覆阴树进行修枝或清理，控制郁闭度在0.3~0.4.

6. 荒野茶茶园生态修复

6.1植被修复

荒野茶周边植被遭破坏的区域，应蓄养天然林，或营造水源林、防风林、经济林等，恢复植被，增加生物多样性。

6.2林地清理

6.2.1 不定时清理对荒野茶品质有影响的竹子、藤本植物等。

6.2.2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、宿根树桩和倒伏树木等，减少白蚁等害虫栖息场所。

6.4道路系统

有基本的林间道路，用于茶树的管理，茶叶的采摘等人工作业。

7.采摘与留养

7.1鲜叶采摘应按所制茶茶类及其产品定位标准，及时分级分批采摘。每年仅人工采摘首轮芽叶，每轮芽叶宜分2次~3次采完。夏、秋季芽叶留养不采。

7.2 鲜叶要求色泽鲜活，不含茶梗和老叶，无非茶类夹杂物。

7.3 不宜采摘带雨水或露水的芽叶。

7.4高大荒野茶茶树应搭架或扶梯采茶。

7.5盛装、存放和运输茶鲜叶的器具，应通风透气、清洁卫生，宜使用竹制品等天然物质制作的容器。

8 病虫草害防治。

8.1避免使用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农药、农药助剂、生长调节剂和除草剂，宜采用人工捉虫、人工去除病枝、以草控草、人工除草等物理措施，或植物源、生物源、矿物源农药防治茶树病虫害。

8.2春季末期及夏、秋季留养期，将正遭受病虫严重危害的芽叶采尽，带出销毁。

8.3荒野茶茶园可散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黄牛等家禽、家畜，取食除草。